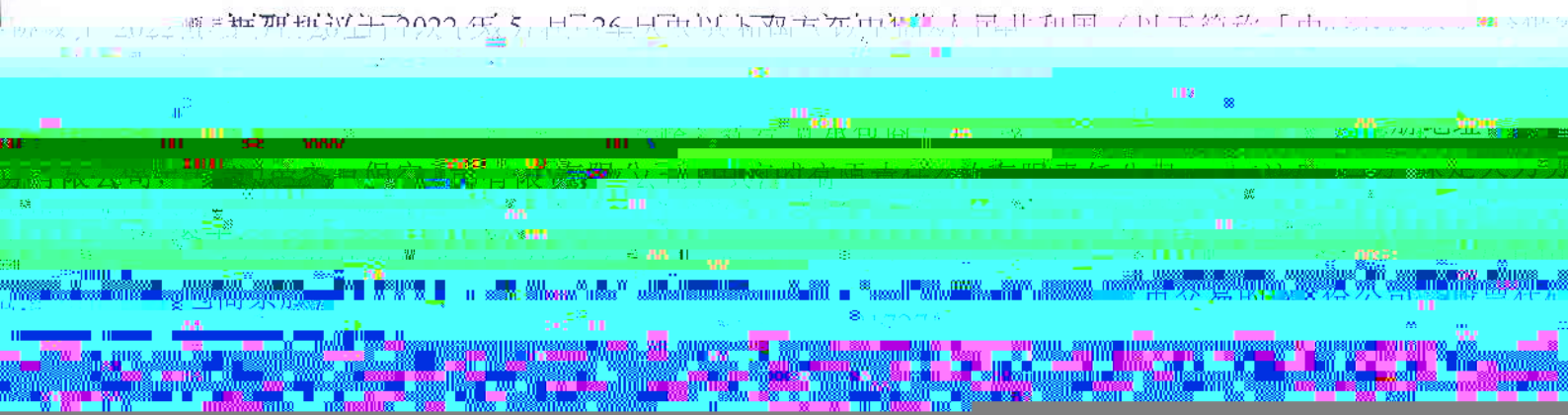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
(1)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2)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



「附属公司」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；

「联系人」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；

3.4. 甲乙双方同意，本协议的签订，并不会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，或与第

5.1.1. 在本协议的框架下，按照其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劳务分包合同依法获得有关劳务服务；

5.1.2. 对分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时，及时通知分包人整改，对分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

6.2.2. 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服从甲方工地和生活区管理的要求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或者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、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；及

6.2.3. 协调与各具体劳务分包合同有关的事宜。

7. 承诺和保证

7.1 本协议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

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，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
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劳务分包框架协议》的签章页)